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682.8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136,363,6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已于2014年12月4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划入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及拟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0,497,682.85元。按照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80,497,682.8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00	138,000,000	12,323,632.80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34,500,000	326,510,000	48,699,420.75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700,000	484,700,000	18,848,217.30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790,000	250,790,000	626,412.00
	合计	1,307,990,000	1,200,000,000	80,497,682.85

三、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1、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说明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即“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682.8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497,682.8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9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认为：风华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风华高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湘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29 号）；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